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计划贷款 7,600 万，后续圣济堂制药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截止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圣济堂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 2.6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计划贷款 7,600 万，后续圣济堂制药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用公司名下坐落于观山湖区（高新）阳关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1、2、3、4 号

楼（1）单元 4-22 层共计 260 宗房产，为圣济堂制药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一年。相关借款、担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暂未签订。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4 亿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57,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I 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生产、销售化妆品；中药材种植。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圣济堂制药资产总额 166,925.47 万元，负债总额 42,042.8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842.8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4,900.00 万元），资产净额 124,882.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68.97 万元，净利润为 3,780.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圣济堂制药资产总额 161,637.23 万元，负债总额 37,837.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637.1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5,700.00 万元），资产净额 123,800.1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54.78 万元，净利润为-1,082.50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10,000 万元）

截止目前，该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经与贷款人协商就主要担保条款内容已达成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借款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第二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四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协议

1、抵押资产相关情况

用于本次抵押担保的资产权属为公司所有，抵押资产坐落于观山湖区（高新）阳关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1、2、3、4 号楼（1）单元 4-22 层共计 260 宗办公房产，共计 24099.87 平方米，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从房地产开发商处购买抵押资产，从而取得抵押资产的所有权，购买价格为 18,094.31 万元。抵押资产于 2013 年 7 月投入使用，截止到公告日已计提折旧 99 个月，目前抵押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21,268.20 万元、已计提的折旧 3,722.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7,545.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的折旧 3,975.95 万元、抵押资产账面净值为 17,292.26 万元。

2、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10,000 万元）

截止目前，该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次双方拟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将原抵押期限“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经与贷款人协商就主要抵押担保条款内容已达成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抵押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第一条：抵押债权为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和抵押权期间

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零陆元贰角零分，该评估价值并不作为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下降，抵押人有义务采取抵押权人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抵押物价值。抵押权期间为：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确保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当前，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贷款违约风险。因此，公司本次为圣济堂制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担保事项。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计划贷款 7,600 万，后续圣济堂制药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合计总额为 3.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3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30%。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